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股东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2号）和《关于对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你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称公司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但经我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对子公司缺乏有效管控，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上述披露的信息不准确、与事实存在差异。

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对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的对外投资、资金拆借、采购款项支付等行为设置合理审批权限，未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内审及监督，你公司派驻亚太安讯的财务人员也未有效发挥财务监督的作用，亚太安讯存在部分大额资金划拨审批流程不齐全的情况。

你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子公司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我局发现，因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未完成 2015 年的承诺业绩，根据你（李欣，身份证号：45092219700806****）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签订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和你在银江股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亚太安讯 100%股权的交易中作出的承诺，以及 2016 年 5 月 4 日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拟通过回购注销方式要求李欣补偿公司股份的议案》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银江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你应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向银江股份补偿 25,240,153 股银江股份股票，由银江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但目前，你所持有的 27,813,840 股银江股份股票尚处于质押状态，你至今未向银江股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你所作出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 2013 年 55 号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应切实履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